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3



201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6,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3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宣派。

財務業績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414,066	18,147,536	53,022,432	46,324,355
銷售成本	8	(8,428,198)	(11,926,799)	(29,016,778)	(28,638,613)
毛利		6,985,868	6,220,737	24,005,654	17,685,742
其他收入		485,570	9,000	485,570	19,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8,212,643)	(3,848,329)	(23,591,093)	(6,779,730)
經營(虧損)/溢利		(741,205)	2,381,408	900,131	10,925,012
財務成本淨額		(6,271)	-	(7,605)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47,476)	2,381,408	892,526	10,925,0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207,852	(362,688)	(248,122)	(1,663,8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539,624)	2,018,720	644,404	9,261,133
股息		-	-	3,500,000	6,500,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09)	0.34	0.11	1.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儲備 港元	股東出資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77,500	-	(77,392)	8,800,000	15,158,377	23,958,48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4,404	644,404
重組產生的股本儲備	(77,500)	-	77,400	-	-	(100)
其他實繳資本	100	-	-	-	-	1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5,999,900	52,657,955	-	-	-	58,657,855
股息	-	-	-	-	(3,500,000)	(3,5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000,000	52,657,955	8	8,800,000	12,302,781	79,760,744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	-	-	8,800,000	4,861,559	13,661,65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261,133	9,261,133
其他實繳資本	77,500	-	-	-	-	77,500
重組產生的股本儲備	(100)	-	(77,392)	-	-	(77,492)
股息	-	-	-	-	(6,500,000)	(6,5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7,500	-	(77,392)	8,800,000	7,622,692	16,422,80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1樓J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坪鋪設、地台批盪、鋪設防滑及混凝土維護方面的工程服務。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鄭志文先生(「鄭先生」),而本公司之母公司為Sag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作主要上市(「首次公開發售」)。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總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內。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匯總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並應用已頒佈及對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對於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提早於過往會計期間內採納的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九個月期間之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損益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預測。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地坪鋪設	15,133,816	16,581,111	52,044,061
配套服務	280,250	1,566,425	978,371	1,973,922
	15,414,066	18,147,536	53,022,432	46,324,355

執行董事已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彼等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於地坪鋪設、地台批盪、鋪設防滑及混凝土維護方面的工程服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資本開支於香港產生。收益亦自位於香港的客戶賺取。

5 所得稅開支

已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預測確認所得稅開支。採用之預計平均年度稅率約為27.8%（二零一五年：約15.2%）。

6 股息

董事會不會宣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宣派。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溢利除以600,000,000普通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的所有的普通股（即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定義見招股章程）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所包括的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已用地坪鋪設材料成本	4,727,680	7,410,199	18,610,771	17,291,702
分包商成本	3,230,915	4,142,099	9,091,061	9,746,281
僱員福利開支	1,838,479	891,915	6,255,759	3,459,032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經營				
租賃租金	72,613	75,600	239,822	270,094
維修及維護開支	-	35,080	220,231	49,630
汽車開支	183,044	112,284	366,489	328,588
核數師酬金	175,000	97,500	525,000	247,500
陳舊存貨撥備	-	-	40,262	-
上市開支	4,085,986	2,057,055	13,337,032	2,057,055

9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或人士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關聯方。

關聯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鄭先生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董事
李存珍女士(「鄭太太」)	鄭先生的配偶
鄭詠欣女士(「鄭女士」)	鄭先生的女兒
鄭詠儀女士(「鄭詠儀女士」)	鄭先生的女兒
李美英女士(「李女士」)	鄭先生的姻姊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的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與下列人士訂立之租賃合約有關之已付 租賃開支：		
鄭先生	40,000	180,000
鄭太太及鄭詠儀女士	160,000	-
鄭太太及鄭女士	5,600	25,200
李女士	6,200	28,000

該等交易乃按董事或關聯方協定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我們於香港提供：(i)地坪鋪設服務，涉及塗裝專利地坪鋪設塗層產品以提供色彩豐富、防滑以及具防水及不易受石油化工產品破壞特性的耐磨表面；及(ii)配套服務，包括混凝土維修及牆面粉刷工程。我們的目標業務分部為停車場地坪鋪設市場之中高端項目。

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現正積極尋找新商機，包括通過現有業務網絡，留意香港任何新建項目，並向負責決定新建項目之產品及服務規格之建築師發送我們的營銷資料，從而開發新業務。為進一步發展市場，建立更高的公司形象及探索新的商機，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合作參加工業展覽及午餐會演示。我們的上市地位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與公眾認受性，以及提升現有及未來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識與印象。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於為建築項目提供停車場地坪鋪設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5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46,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5%。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有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及報告期內所獲得更多的合約，並於報告期進行該等工程。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管理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租賃開支、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上市維護費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600,000**港元。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11,300,000**港元、(ii)新聘員工成本及花紅增加約**2,800,000**港元及(iii)上市維護費(包括法律費用、顧問費、財務印刷費等)約**860,000**港元所致。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200,000**港元。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2,000,000**港元、(ii)新聘員工成本及花紅增加約**950,000**港元及(iii)上市維護費(包括法律費用、顧問費、財務印刷費等)增加約**86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約為**64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3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在報告期內存在上述的一次性上市開支、(ii)因招聘高級管理層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上市維護費。

銀行透支信貸

一間香港商業銀行向我們授出為期三個月的透支信貸**10,000,000**港元。該項信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提取，以於上市前償還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墊付予本集團的貸款。上述透支信貸已於報告期末屆滿。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於整個報告期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流動資金結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規定。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訂立兩份購買協議，以2,920,000港元購入兩個泊車位作自用。兩項購買交易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除此之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租賃承擔及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志文先生 （「鄭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75,750,000	62.63%

附註：鄭先生實益擁有Sag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Sage City」）已發行股本的70%，而Sage City為持有本公司62.63%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ge City實益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李存珍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375,750,000	62.63%

附註：李存珍女士（「鄭太太」）是鄭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鄭先生所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種規定。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集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鄭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管理本集團業務，負責整體策略規劃。董事相信，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且將對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於報告期內，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報告期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管守則第C.3.3及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羅沛昌先生、屈曉昕先生及余韻華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沛昌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及透過令其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為有效及內部和外部審計為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以及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志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志文先生（主席）及葉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沛昌先生、屈曉昕先生及余韻華女士。